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林韋綾
電 話：04-3706126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7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DM

主旨：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06學年度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
班招生，請惠允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6年1月17日東財法字第1060000742號
函辦理。

二、旨揭招生簡章下載及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files/14-1096-106713_r2404-1.php?Lang=zh-tw，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免費下載。

(一)網路報名日期：106年2月7日(二)上午9時起至2月20日(一)
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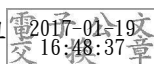
(二)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6年2月7日(二)起至2月20日(一)
止。

(三)招生目標：本原住民專班目標係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之法律專業人才，本專班設置之目的為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需求法律類別領域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三、檢附招生簡章及DM兩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原民特教組



A041500_人事教文:106/01/19



1060017948

無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